（上接B79版）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如意集团”）于2016年度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投资”）持有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庄吉”）51%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收购温州庄吉股权时温州庄吉原控股股东如意投资所作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715,5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8.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37,999,988.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05,805,793.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5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服装资产、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51%股权；建设如意纺高档精纺面料项目、科研中心项目、如意纺200万套高档西装项目；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收购协议向温州庄吉原控股股东如意投资陆续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于2016年12月28日完成了温州庄吉股权变更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温州庄吉原控股股东如意投资签订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温州庄吉原控股股东如意投资承诺业绩情况如下：

温州庄吉201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7,984.1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8,901.6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9,839.2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798.9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1,828.05万元。若温州庄吉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营业收入数低于上述当年营业收入预测数的，则如意投资应按协议约定向如意集团进行补偿。

温州庄吉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306.69万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373.70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378.62万元。若温州庄吉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如意投资应按协议约定向如意集团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如下：

若温州庄吉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营业收入数低于上述当年营业收入预测数的，则如意投资按照下述方式向如意集团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营业收入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10%－已补偿金额。

同时，若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温州庄吉每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如意投资应当对如意集团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温州庄吉51%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②已补偿金额包括收入补偿部分及利润补偿部分；③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期间需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④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温州庄吉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8,187.91万元，超过承诺数203.81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9,643.89万元，超过承诺数742.21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515.98万元，超过承诺数209.2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2,594.59万元，超过承诺数2,755.33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496.21万元，超过承诺数122.5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6,420.97万元，超过承诺数5,621.99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563.16万元，超过承诺数184.5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971.22万元，低于承诺实现的营业收入21,828.05万元，差额为4,856.83万元。

但按照业绩补偿安排，如意投资应向如意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截至2019年期末累积预测营业收入数－截至2019年期末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10%－已补偿金额。承诺期内，截至2019年期末温州庄吉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为103,818.58万元，超过截至2019年期末累积预测营业收入数，超出4,466.51万元，温州庄吉完成了业绩承诺，如意投资无需向如意集团支付业绩补偿金额。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5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杜元姝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杜元姝女士向董事会汇报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0年5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8）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公司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637,906.3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5,463,790.63元后，2019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净利润为49,174,115.67元，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641,345,413.50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现金股利13,085,777.5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7,433,751.67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以及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9）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邱亚夫先生、苏晓女士、杜元姝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为保证2020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公司在2020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115,6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期限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贷款授信额度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种类	2019年授信额度	2020年授信额度
1	交通银行股份公司济宁分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4,500	4,500
2	中国工商银行济宁分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20,000	2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济宁分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20,100	20,100
4	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分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9,000	9,000
5	中国银行济宁分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2,000	2,000
6	中信银行济宁分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6,000	6,000
7	日照银行	短期贷款	3,000	3,000
8	农发行济宁分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25,000	25,000
9	光大银行济宁分行	短期贷款 承兑汇票	8,000	8,000
10	济宁银行	短期贷款	8,000	8,000
11	济宁恒丰银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5,000	5,000
12	泰安银行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5,000	5,000
合计			115,600	115,6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定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09: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2020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第6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中，第5、6、7、8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2020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山东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72073

联系电话：0537-2933069传真：0537-293539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长瑞

联系电话：0537-2933069

传真号码：0537-293539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193，投票简称为：如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2020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5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8）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2019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3、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实反映了2019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今后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637,906.3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5,463,790.63元后，2019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净利润为49,174,115.67元，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641,345,413.50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现金股利13,085,777.5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7,433,751.67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以及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9）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为保证2020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公司在2020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115,6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期限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098,4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5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	08*****038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01*****390	刘国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中韩路2 号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红江

咨询电话：0631-8549156

传真电话：0631-85450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本次分配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 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5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正与部分企业、机构洽谈关于转让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方案，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拟转让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3月2日与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创业”）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25%的股权转让给国都创业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4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5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绿润中标台山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绿润与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的《台山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广东绿润与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了《台山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双方就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费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等协商一致。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江门市台山市环南后街31号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系台山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

2、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24号之一（11）（只限办公，不包括垃圾暂存点及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盛辉

注册资本：10,3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资源再生加工利用技术的研发；承接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管网建设监测维护；地下管线探测；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测绘服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服务；沟渠、下水道、河涌、化粪池的清疏及保洁服务；河涌治理、修复；工业废物、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处置服务；炉渣清运处置服务；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废旧木料的清运及资源化利用；大件家私垃圾拆解及资源化利用；土壤修复；工业、生活、河涌污泥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渗滤液清运、处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废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服务；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销售：环保产品；生产、销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及工程施工材料（生产地另设）。

广东绿润为公司的全资公司。公司、广东绿润与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包方）：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承包方）：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以实际或甲方指定的范围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服务面积发生增加或减少的（如服务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道路等），增减面积5,000㎡/年以内（含5,000㎡），合同价不予调整；增减面积超过5,000㎡/年（不含5,000㎡），超出部分按实结算，但增减面积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的10%。服务期内增减的服务费在年底集中结算。

2、主要服务内容

（1）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一至四级道路、所有大街小巷、城中村及居民住宅区明渠、人行道、道路内的小公园、绿化带、绿化地、草地、健身休闲场地等公共场地；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垃圾临时收集点、及一切空旷的场地等地面清扫保洁。城区内公共设施、道路栏杆、垃圾箱（桶）、果皮箱、乱张贴、乱写乱画、“三乱广告”、牛皮癣清理、装修渣土等其他杂物均属清扫保洁范围。

（2）承包服务期负责对内新建、扩建、改建道路（含绿化带、绿化地）的清扫保洁和现有及新增垃圾收集站点的垃圾清运（不包括绿化带、绿化地的修剪和养护）。

（3）负责台山市城市管理局环卫管理处管辖的19座中转站及120个临时垃圾收集点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的清扫冲洗、消毒药物消杀等管理工作；负责将垃圾收集站点的垃圾清运至垃圾处理场。

（二）总服务费、服务费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总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362,901,200.07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贰佰玖拾万壹仟贰佰元零柒分），其中首年服务费为：人民币68,354,1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叁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

2、合同价服务费包括：①各种设施、设备作业工具费（含日常维修费）、物料费、员工着装费，员工的工资及补贴、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各种车辆运输费、车辆维修保养及年审保险费、各项培训费、办公费，各类税金，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②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时甲方临时抽调乙方人员、设备抗灾或参加突击作业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服务区域范围内政府举行的重大集会、大型会展、大型庆典、重大节日、大型会议、各项检查、迎春花市等所产生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费用。③招标文件约定由乙方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每年度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进行递增：①合同期第一年度（首年度）服务费不设递增；②自第二年度起（含第二年度），当90分≤上一年度的年度考评综合得分≤100分的，当年度服务费在上一年度服务费的基础上递增3%；当80分≤上一年度的年度考评综合得分<90分的，当年度服务费在上一年度服务费的基础上递增2%；当70分≤上一年度的年度考评综合得分<80分的，当年度服务费在上一年度服务费的基础上递增1%；上一年度的年度考评综合得分<70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度服务费不递增。上一年考评综合得分=Σ（上一年度各月考评得分）/12。

4、服务费支付：分期付款，每月支付的服务费=当年的服务总金额÷ 12个月-上月考核罚款金额。每月15号前，甲方在确定乙方已将上月工资发放给员工后，甲方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后，将环卫服务费金额通知乙方，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发票将上月服务费转账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退还方式和期限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保函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用于督促乙方履行服务承诺义务，如乙方在此轮服务期限内，不履行服务合同，被有效较大投诉超过3次的，则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在签订合同1年后的第一个月开始，逐年退还20%，如乙方没有违反服务合同规定的行为发生，则余额至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退清（不计利息）。

（三）服务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1+1年（基础期限为36个月，最长为60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即基础期限从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 日止。前三年服务内，三年考核均为合格的，服务合同顺延一年，顺延当年考核合格的，服务合同再顺延一年。

（四）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对乙方进行监督；

（2）按照“服务范围及各项要求”和“考核标准和办法”验收乙方服务质量，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扣罚和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有按时收取服务款的权利；

（2）有要求甲方协调有关工作的权利；

（3）有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并且保证其工资不低于约定标准的义务，购买人员劳保，保险的义务；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及依法及时处理。

（4）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部安全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服务费用总额的10%处违约金。

2、合同期内乙方连续两个月或每年度内累计三个月的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满意度达到二次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可以无条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乙方不得有异议并解除合同。

3、如乙方不遵照上级部门要求，拒绝办理证照或资质证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服务期内，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发生责任违约，且经协调不果，另一方可在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62,901,200.07元， 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4.08%，占广东绿润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8.06%。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起到积极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合同的基础服务期限为36个月，最长为60个月，服务期限较长，受外部环境、内部环境等的影响，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的实际进展情况、实际贡献的利润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签订的合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台山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4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收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0】15号），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获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现公司将本项目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废物技术改造项目

2、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6,221万元。

3、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泥预处理系统、铝灰仓、废布料预处理车间（破碎、临时储存）、废布料输送加料系统、水泥窑入窑改造系统等，主要利用现有工程的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批复的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规模为28.50万吨/年。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旨在通过将水泥生产与市政难点（包括市政污泥、印染污泥等）相结合，实现一般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金岗水泥在收取一部分固废处置费用的同时，能够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获得生产水泥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以及能源，最终达到资源的综合利用。

本项目的实施将成为金岗水泥又一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生态环保业务领域的拓展、市政环卫业务间的协同发展以及公司未来的业绩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已收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但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尚待完成，因此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批复的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规模为28.50万吨/年，未来项目实际处置规模应按实际情况而定，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